

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申請須知

- 一、為推廣田園城市政策，補助社區建置、維護、經營社區園圃，利用可食地景改造社區空間，在社區公共空間種植蔬菜及香草等植物，增加都市中可耕作面積及社區交流空間，並提升社區永續環境條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計畫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申請單位資格：本市里辦公處(由各區公所提案)、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本市立案之景觀、園藝、農業推廣、社區營造、社會福利、園藝療癒、生態推廣等相關非營利法人或團體。
- 四、申請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執行期限：公告於本局網站。
-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提案計畫書。
 - (三) 提案切結書。
 - (四)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
- 七、計畫執行流程：
 - (一) 申請單位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函至本局。若申請資料不全者，申請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二) 本局辦理審查並於本局網站公布受補助單位名單。
 - (三) 受補助單位依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執行社區園圃營造，審查通過後依每年公告規範，核撥一定比例之補助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於指定期限，檢送成果報告、經費核銷文件及成果報告電子檔光碟一份，函至本局申請撥款。受補助單位若未於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或資料不全者，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指定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
 - (五) 本局於受理第三款以外之剩餘補助款項撥款申請後，將進行成果檢驗，並依計畫執行績效評量表，評定計畫執行績效。執行績效低於八十分者須於限期內依本局意見改善，若限期仍未改善，本局不予核撥補助款項，並追回第三款已撥付之款項。
- 八、補助基準：
 - (一) 補助金額為本局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分，依本局公告臺北市社區園圃建置補助基準辦理，單一計畫之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全部核准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局年度補助預算總額。
 - (二) 本局得依各行政區參與社區總數配比調整受補助單位。
 - (三) 補助經費以下列項目為主，且需符合計畫書中所列項目：

1. 園藝資材：種子、菜苗、栽培介質、肥料、植栽容器、植栽支架、給水系統、園藝工具、園圃收邊木材等。
2. 社區園圃基地內使用之相關項目：解說牌、堆肥箱、雨水蒐集設備等。
3. 講師費用：於社區辦理園圃相關課程，促進相關知能及加強社區聯結。

九、審核項目：

- (一) 須符合本申請須知計畫目的。
- (二) 申請計畫須以建置社區園圃、推廣田園城市為主題，且執行地點應在本市行政轄區。
- (三) 基地須為公共開放空間。
- (四) 過去執行社區園圃維護管理情況(新建園圃不適用)。
- (五) 申請計畫應對社區園圃基地所在社區環境、公共性程度進行描述。
- (六) 耕作以友善環境之方式進行，並考量低碳永續之原則。
- (七) 為倡導高齡友善城市觀念，計畫書內容應導入具體之無障礙空間規劃。
- (八) 活動性質之計畫應評估受益人數，並統計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

十、經費使用及核銷：

- (一) 補助經費之使用如涉及政策宣傳，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二) 計畫執行之領收據、發票、各類所得扣繳證明等支出原始憑證，應製表列冊繳回本局辦理核銷。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臺北市社區園圃推廣計畫補助核銷憑證自主檢核表」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三) 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計畫撤案或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變更之須求、因故無法執行或變更施作地點等，應於指定繳交成果報告期限前三十日函至本局辦理撤案或函知本局至現場會勘並提交更新後計畫書予本局進行核定，待核定過後方可繼續施作。但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則不在此限。

十二、計畫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本局進行成果發表、觀摩活動、攝影紀錄及不定期訪視等相關業務事項，相關影像及影片紀錄，本局擁有發表資料之權利。
- (二) 受補助單位須於本局核定計畫成果日期開始，維持園圃營運至少二年，本局得於二年內不定期前往園圃基地訪視，若受補助單位改變園圃使用目的或停止園圃經營，本局得視情節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但公有基地主管機關因另有計畫須收回者，不在此限。

十三、補助之撤銷、廢止及追回補助款：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計畫執行績效未符第七點第五款規定、未依補助用途支用。
 3.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4.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前款各目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本局將按季於國際網路公開。
- (二) 其他請參照「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範辦理。
- (三) 本市里辦公處申請者，由區公所協助辦理提案、代辦經費相關事宜。

十五、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